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热带农业科技创新布局，聚焦热带农业重要关键领域创新目标和核心任务，加快我院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推动建设世界一流热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人才优先理念，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规划设计、资金投入和支撑力度。根据院“固定+流动”引进人才规划，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目标考核、动态管理，通过公开招聘和柔性引进的方式，充实各类创新团队和高精尖缺人才。

第三条 根据分级分类管理原则，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在院党组统一领导下，院人事处作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院属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院属单位作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责任主体和执行主体，落实高层次人才的岗位任务、工作条件、创新平台和待遇保障等。

第二章 类别及条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主要分为以下 5 类：

(一) A 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沃尔夫奖获得者；

科技发达国家的国家科学院院士。

(二) B 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中组部“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
2. 中组部“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4. 何梁何利奖获得者；
5.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6.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8.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及入选团队负责人；
9. 人社部“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0.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

11. 现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工程中心主任；

12. 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1名；

13.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在《自然》（Nature）主刊、《科学》（Science）主刊、《细胞》（Cell）主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14. 正在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主持人；

15. 中国专利金奖的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16. 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三）C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2. 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3. 中央直接掌握联系专家；

4.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6.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7. 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

8. 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的主持人；
9.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10. 现任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
11.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12. 省级人才计划或工程高层次（第一层次）人才入选者；
13. 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6名或二等奖前3名；
14.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或掌握关键技术人员；
15. 其他与上述人才层次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四）D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和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
2. 现任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或综合试验站站长；
3. 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4. 中国农业科学院杰出人才；
5.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6. 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7. 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近五年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1 名；

8.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在《自然》（Nature）子刊、《科学》（Science）子刊发表论文，或在中科院 JCR 分区系统 1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

9.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985”高校主要从事科技管理、社会科学研究等方向，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聘任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专家、学者；

10.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1. 其他与上述人才层次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五）E 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课题、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课题的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的主持人；正在承担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的主持人；正在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的主持人；正在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总经费达到 150 万元以上人员；

2. 省级“突贡”专家；省委省政府直接联系专家；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

3. 省级人才计划或工程高层次（第二层次）人才入选者；

4. 近五年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前 1 名；近五年国家一级学会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1 名；

5. 现聘任在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不含院内）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上人员或在职在岗的省级以上学科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正在国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或掌握关键技术人员；

6. 以第 1 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项以上，或已授权国际专利 1 项以上；

7.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JCR 分区系统 2 区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

8. 国际或国家级期刊编委、党媒知名记者、一级律师；

9.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获得者；

10.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11. 农业部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

12. 其他与上述人才层次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章 引进程序及要求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招聘计划及工作方案：各单位根据院重点创新领域、重要学科建设和院“固定+流动”人才引进规划，提出年度和阶段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明确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的任职条件、工作目标和待遇等，制定招聘工作方案。

(二) 发布招聘公告：各单位通过院网、相关媒体和渠道，对外发布招聘信息。

(三) 报名和资格审查：申报人填写《高层次人才申报书》，并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用人单位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四) 面试考察：用人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面试，参加评议专家为 9-13 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外单位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一。专家组需了解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提出考察意见，推荐认定高层次人才的类别。

(五) 拟录用人选确定：用人单位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将《高层次人才申报书》及用于认定高层次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报送院人事处。

(六) 评议：院学术委员会对拟认定为 A 类、B 类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学术评议。

(七) 审批：由院人事处报院常务会审批。

(八) 公示：招聘结果在院网、所（站）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

(九) 聘用：经审批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签订《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书》，并按院有关规定开展岗位聘用。其中，A 类和 B 类人才由院、用人单位、个人三方共同签订，C 类、D 类和 E 类人才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签订，协议内容应明确和细化高层次人才的具体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考评指标及相关待遇等。

第六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原则上不超过相应年龄上限，其中 A 类人才 70 周岁、B 类和 C 类人才 55 周岁、D 类人才 50 周岁、

E类人才 45 周岁。

第四章 岗位待遇与培养支持

第七条 A类高层次人才岗位待遇和培养支持包括：

- （一）特岗绩效不低于 150 万元/年，由院承担；
- （二）根据国家、海南省及属地有关规定，按最高标准享受工资待遇；
- （三）提供工作所在地政策性住房 1 套，海南岛内院士别墅 1 栋，由院承担；
- （四）根据个人需要，可提供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分 2 次发放，由院承担。
- （五）配备科研助手、行政秘书，支持组建创新团队，原有团队中核心成员一并引进的，享受院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 （六）用人单位提供科研平台，配备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实验室及办公场所，提供科研仪器设施设备和办公条件。
- （七）配偶可随调安排工作。

第八条 B类高层次人才岗位待遇和培养支持包括：

- （一）纳入“热带农业十百千人才工程”十人计划，聘为院首席科学家；
- （二）特岗绩效不低于 60 万元/年，由院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
- （三）首个聘期享受专业技术二级岗工资待遇；

(四)院政策性住房指标 1 个,一次性提供安家费 50 万元,由用人单位承担;

(五)根据个人需要,可提供不低于 500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首聘期(5 年)分批次发放,由院承担。

(六)配备科研助手,支持组建创新团队,原有团队中核心成员一并引进的,享受院内同等人员相同待遇;

(七)用人单位提供科研平台,配备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实验室及办公场所,提供科研仪器设施设备和办公条件。

(八)配偶可随调安排工作。

第九条 C、D、E 类人才的岗位待遇和培养支持由院属单位根据实际自行制定,其中 C、D 类人才纳入“热带农业十百千人才工程”百人计划,C 类人才可聘为用人单位首席专家。

第十条 根据国家、农业部及海南省、广东省等热区人才政策,积极推荐我院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家级和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候鸟”型人才认定,积极争取享受属地相关人才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业绩符合本办法第四条高层次人才类别认定条件的我院在编在岗人才,经本办法第五条(三)(四)(五)(六)(七)(九)的程序认定后,可享受相应类别人才的住房指标激励,其中未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经认定后可享受相应类别人才的特岗绩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我院已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在履行完已签订的工作协议且考核合格后,可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享受我院在编在岗人才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高层次人才分类中二个或二个以上类别的人才，以最高类别进行认定并享受最高类别的岗位待遇，不得同时享受二个或二个以上类别的岗位待遇。

第十四条 院统筹管理院科研启动费和院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等。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依据《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书》，科学设置聘期内各类高层次人才可量化、可评价、易于鉴定成效的工作任务，并与其签订包含岗位职责、聘期目标、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内的《特岗目标责任书》。

第十六条 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分类考核评价。其中，B类人才在首个聘期后再次聘岗，C类、D类、E类人才首次聘岗，按照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和动态调整要求参加考核和岗位竞聘。C类、D类、E类人才首次聘岗前参照同类人员享受待遇。

第十七条 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动态调整和待遇管理。高层次人才参加我院或用人单位组织的年度考核、中期考核、聘期考核或阶段性考核等，未达合格等次的，取消其高层次人才和“热带农业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资格，不再享受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相应待遇。其中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高层次人才；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并要求返还已享受的待遇。

第十八条 凡发现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诚信，提供虚假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伪造认定或考核材料的个人，或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个人，一律取消我院高层次人才和“热带农业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资格，并要求返还已享受的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以柔性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院柔性引进人才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我院“热带农业十百千人才工程”千人计划遴选对象为 40 周岁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科技人员。具体遴选工作由院属单位于每年 7 月自行开展，并将遴选结果向院人事处报备。千人计划培养期限为 5 年，到期自动退出。

第二十一条 我院现行管理办法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人事处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热科院人〔2015〕26 号）同时废止。